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十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核通过《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同意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祖军、赵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